

债券简称：24 东租 01

债券代码：241511.SH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租赁”、“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1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3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8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东租 01
债券代码	241511.SH
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26 日
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26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24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两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新增单笔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事宜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单笔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就单项受限资产价值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事宜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单项受限资产价值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4 东租 01”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4 东租 01”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4 东租 0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24 东租 01”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租赁的租金收入，发行人为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设备资产提供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服务。公司主要租赁业务形式的具体业务模式如下：①直接租赁：一般为新购设备租赁，交易主要涉及设备供应商、租赁公司和承租人三方。东航租赁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设备供货商购买选定设备并支付货款，设备运抵承租人经营地并投入运行后，承租人按月、按季或按半年向公司支付租金。②售后回租：主要以承租人现有设备开展的售后回租，交易一般不涉及设备供应商。承租人通过向东航租赁出售自有设备，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公司，并租回作融资租赁，待租赁到期后再由承租人回购租赁物。

发行人依托股东的强有力支持，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租赁业务，航空租赁领域逐渐建立起国内知名度，租赁资产规模实现飞速增长。2024 年，公司共签订租赁合同 34 个，合同金额 129.75 亿元，实际投放金额 129.75 亿元。

（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近年来，低空开放、私人飞机开放促进了我国客机需求的强劲增长，吸引各类租赁公司进入我国航空租赁市场。我国航空租赁公司主要有以银行系为背景与以航空业为背景的两类租赁公司为主。国际航空租赁主要以经营租赁方式交易，国内目前航空租赁则主要以融资租赁为主。我国三大航空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飞机的比例已达 70%；未来租赁将继续成为飞机的主要融资方式，航空租赁市场将保持稳健增长。

（三）经营业绩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融资租赁	6.80	7.85	-15.44	61.10	7.07	8.05	-13.86	63.24

业务板块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经营租赁	4.31	3.35	22.27	38.72	4.09	3.58	12.47	36.58
其他业务	0.01	0.33	-3,200.00	0.09	0.01	0.28	-2,700.00	0.09
合计	11.13	11.52	-3.50	100.00	11.18	11.91	-6.53	100.00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376.29	300.72	25.13	
2	总负债	312.74	242.60	28.91	
3	净资产	63.55	58.12	9.34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55	58.12	9.34	
5	资产负债率 (%)	83.11	80.67	3.02	
6	流动比率	0.82	1.37	-40.15	主要系新增短期借款较多所致
7	速动比率	0.82	1.37	-40.15	主要系新增短期借款较多所致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2	7.72	56.99	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11.13	11.18	-0.45	
2	营业成本	11.52	11.91	-3.27	
3	利润总额	7.69	7.21	6.66	
4	净利润	5.81	5.41	7.39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	5.41	7.39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8.79	18.87	-0.42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8.49	22.10	-364.66	主要系购买商

					品、支付劳务的 现金增加较多所 致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4	-8.99	117.13	主要系收回投资 收到的现金增加 较多所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9.06	-5.64	1,324.47	主要系取得借款 收到的现金增加 较多所致
10	EBITDA全部债务比	6.27	8.17	-23.26	-
11	EBITDA利息倍数	2.08	1.95	6.67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4 东租 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东租 01
债券代码	241511.SH
募集资金总额	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的具体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 5.00 亿元用于偿还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年8月30日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年9月3日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单项受限资产价值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公告	单项受限资产价值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2	2024年9月3日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单笔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新增单笔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4 东租 01”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4 东租 01”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流动比率	0.82	1.37
速动比率	0.82	1.37
资产负债率（%）	83.11	80.67
EBITDA利息倍数	2.08	1.95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7 和 0.82，速动比率分别为 1.37 和 0.82。由于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一致，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有保障。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租赁行业特征，整体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整体利息保障水平较高，利息按期偿还的能力较强，财务风险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4 东租 01”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制定《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4 东租 01”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4 东租 0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24 东租 01”未披露发行人和债券评级，未设置跟踪评级安排。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二）资信维持承诺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1、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二、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